合同编号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（豫政采(2)20260624-3 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路径研究）合同

委托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：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合体牵头人：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

日 期：2026年6月29日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**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**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**

依据**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（豫政采(2)20260624-3）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路径研究）**评审结果，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（1）本合同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；

（4）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；

（5）其他（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）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深度分析河南省煤炭消费现状，摸清河南省煤炭消费总量以及分地区、分行业的煤炭消费分布，总结“十四五”期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执行效果与瓶颈。统筹考虑控煤政策、产业发展和环保要求，深入分析河南省“十五五”煤炭消费面临的形势，开展分地区、分行业的煤炭减量潜力、成本效益和环境效益分析，分地区、分行业提出河南省“十五五”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的潜力、路径和具体技术和政策措施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研究成果符合国家、省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规定以及甲方要求，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，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。

五、研究成果

成果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路径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。

提交形式：包括 PPT 文件、报告成果文件、电子文件等。

成果数量：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，电子文件 1 份。

六、履约验收方案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开展项目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目标任务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、项目负责人等。如项目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。

3. 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：乙方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验收。

4. 履约验收程序：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，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。

5. 履约验收的内容：根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，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、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。

6. 验收标准：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。

七、合同额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￥800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%合同价款。

3. 本项目乙方 两 方的合同额分别为：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人民币：￥ 400000.00 元（大写： 肆拾万元整 ）；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人民币：￥ 400000.00 元（大写： 肆拾万元整 ）。甲方应按本条“2. 付款方式”中的付款时间及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各家。

3.1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其中：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：￥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 贰拾万元整 ），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：￥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 贰拾万元整 ）。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且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其中：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：￥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 贰拾万元整 ），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：￥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 贰拾万元整 ）。

3.2 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

开户名称：　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

账　　号：　4100 1503 0100 5020 5780

3.3 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

开户名称：　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　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　8111101013100858347

八、保密要求

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，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项目研究成果（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，需报请甲方研究同意。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有指导、监督的权利，同时为乙方开展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协调、支持。

2.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范围、方式进行项目研究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疑问，乙方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、释疑、补充、修改等。

4. 乙方须按时提交成果，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、定稿。

5. 乙方中的联合体成员对乙方在本合同的中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联合体各方内部按约定的责任比例划分（若有），该内部比例仅用于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追偿，不影响对甲方连带责任的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约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；

2.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，造成

委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话：0371-69691103

传真：0371-69691103

签订日期：

受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政一街五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话：0371-65528762

传真：0371-65528762

签订日期：

联合体成员（盖章）：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 85 号 2 号楼 8 层 808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话：18676678643

传真：

签订日期：